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受让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亚德光电”）持有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更名前为“厦门合道协同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的股份，公司拟受让系统集成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 39%的股份（对应 1,950 万元认缴出资额），并受让相应的实缴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查、充分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利国创景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李军先生的控股公司，系统集成的股东之一和德渊投资的实质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谭连起先生，系统集成的股东之一赵胜欢为利亚德光电监事会主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更大程度聚集资源、整合资源，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能够有效避免今后与关联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利亚德光电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传刚、王晋勇、叶金福

2018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刚

王晋勇

叶金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